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106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懲教署於預算明言實行「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」，請提供有關的程序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8722)

答覆：

「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」包括兩個部分，即「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」和「更生計劃配對」。

「罪犯風險評估」是職員透過電腦協助、結合過往的工作經驗及有關學術研究，採用經驗證後的數據，分析在囚人士的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。而「更生需要評估」則採用動態因素分析，輔導人員透過與在囚人士面晤會談，從7個範疇(即家庭／婚姻、就業、社區適應、交友、濫用藥物、個人／情緒及犯罪思想)分析在囚人士的更生需要。

自2007年開始，懲教署為所有本地所員(包括教導所、勞教中心、更生中心及戒毒所所員)及青少年在囚人士進行「更生計劃配對」，根據風險和需要評估，懲教署按個別在7個不同範疇的需要程度加以配對，把在囚人士編入不同範疇的輔導／治療小組，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更生服務，以期更有效地減低他們再犯罪的機會。小組一般會在院所內進行，由臨床心理學家及受過專業社工訓練的職員負責；節數為6至8節不等，視乎個別小組設計而定。